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鄭俊隆

被告 黃博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202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約定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8月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使用，約
04 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自94年8月16日起於借
05 款額度上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啟用日起算為期一
06 年，每次期滿前經原告同意得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行換約，
07 其後亦同，借款利息自放貸日起前2個月以年利率0%按日計
08 息，第3個月起以年利率18.25%按日計息，並約定被告如有
09 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5年
10 1月18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4
11 9,202元，及自95年1月19日起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
12 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
1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17 請書及約定條款、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。被
18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9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20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1 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2 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3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31 書記官 巫玉媛